

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南发改项目〔2016〕271号

南沙开发区发改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 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 土地开发项目立项的复函

土地开发中心、南沙城投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立项的函》（穗南开土地函〔2016〕961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关于研究横沥岛尖区域城市开发与建设推进落实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工会纪〔2016〕143号）和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等文件，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管委会的有关工作部署，为配合推进横沥岛尖开发建设工作，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并同意该项目立项及你单位报来的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090153503）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对南沙新区横沥岛尖地区（横沥岛灵新大道以东区域）进行土地开发，涉及

面积约 7.29 平方公里。建设主要包括：征地及拆迁补偿、土地平整工程、市政道路及附属工程、城市堤围及水利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共服务设施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为 241.6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投资及南沙城投公司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

四、项目招投标方案。项目招投标工作请按国家、省、市及南沙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复函有效期为两年。

六、此前我局《南沙开发区发改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土地开发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3〕299号）相应失效。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专此函复

附件：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
土地开发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

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1月4日

抄送：董可常务副区长、谢明副主任，明珠湾区指挥部，开发区财政局，区档案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南发改项目〔2019〕7号

南沙开发区发改局关于同意广州南沙新区 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 开发项目立项调整的复函

明珠湾管理局、土发中心、南沙城投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项目业主和资金来源的函》（穗南明局函〔2018〕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根据《区委常委会 开发区党工委 自贸区南沙片区党工委会议纪要》（三届〔2018〕33号）及管委会对《关于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尖城市开发与建设项目整改后续工作的请示》的批示精神，为推动横沥岛尖相关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意将项目建设主体从“土地开发中心、南沙城投公司”调整为“明珠湾管理局”；将资金来源从“政府财政投资及南沙城投公司自筹资金（含银行贷款）”调整为“政府财政投资”。

二、根据《关于研究确定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会议纪要》（穗南开管工

会纪〔2018〕165号)及《关于试行区属国企参与政府统筹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引》，现明确广州南沙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的投资项目建设机构。

三、项目其他方面仍按《南沙开发区发改局关于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二期(横沥岛尖)土地开发项目立项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6〕271号)批复的内容执行。

专此函复

广州南沙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董可常务副区长，明珠湾区指挥部，区档案局。